

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由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贷款方」)

及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作为「借款方」)

---

有关  
总金额不超过等值  
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 (HK\$25,000,000.00)  
有息循环贷款  
之  
贷款协议

---

## 目录

1.	释义	3
2.	有息贷款金额	5
3.	承诺	6
4.	贷款用途	6
5.	利息	6
6.	提款	6
7.	还款	7
8.	提前还款	7
9.	支付条款	7
10.	贷款方之法律权利	8
11.	转让	8
12.	费用和开支	8
13.	修改、放弃和补偿	8
14.	通知	9
15.	协议的完整性	9
16.	分割与冲突	10
17.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10
18.	副本	11
	提款通知	13

本贷款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签订：

- (一)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于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号为 0812（以下简称为「借款方」）；及
- (二)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壹号 14 楼（以下简称为「贷款方」）。

鉴于：

- (甲) 贷款方与借款方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签订一份有关总金额不超过等值港幣壹亿两千万正（HK\$120,000,000.00）有息贷款之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贷款方同意按照该协议各项条款，向借款方提供总数不超过等值港幣壹亿两千万正（HK\$120,000,000.00）的现金贷款，用以清偿借款方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对外发行本金总额为 178,000,000 美元的按固定年利率 4.00 厘计息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担保债券相关的债务。
- (乙) 贷款方有意有条件地进一步提供有息循环贷款予借款方，以协助借款方维持集团的日常运营。
- (丙) 借款方同意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贷款方同意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借款方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港幣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的有息循环贷款（即本协议第一条定义之「总放款」）。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本协议」 指本贷款协议。

「控股股权变更」 指贷款方停止作为借款方的控股股东（其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提款期」	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为止的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提款日」	指借款方根据本协议一次或多次性提取全部或部分总放款的日子。
「提款通知」	指按本协议附件一所指定的提款通知。
「集团」	指借款方及其项下的子公司。
「总放款」	指按本协议第 2 条条款由贷款方提供给借款方，总金额不超过等值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的有息贷款。
「利息」	其定义见本协议第 5.1 条条款
「还款日」	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或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最后还款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银行营业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只限于本协议适用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和「HK\$」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1.2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 (a) 「日」、「月」或「年」应按公历解释；
- (b) 任何人的「资产」包括其全部或部份业务、财务、财产、收益(包括任何收

益权)和未收资本；

- (c) 「债务」包括支付或偿还借款的任何责任及义务(不论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有债务，还是以债务人身份所承担的还款责任及义务)；
- (d) 「法律」包括普通法或习惯法，以及宪法、条约、公约、法规、法令、法律、裁决、条例、暂行规定和规则，判决，实施细则、命令、裁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和规则，以及民法，普通法与衡平法规则，「合法」与「非法」也应作相应解释；
- (e) 「人士」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企业、法人团体，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合伙企业、商行、合资企业或信托团体，或任何联邦、州或其行政分区或任何政府或任何上述各项的代理人；

1.3 「本协议」或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乃包括对本协议或该些其它协议或文件随时修订、补充或更新的协议或文件，同时亦包括对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予以放弃、进行补充或更改的任何文件，或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签订的任何文件。

1.4 标题是为方便阅读而加入的，解释本协议时应不予理会。除非有不同的说明，否则在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内的条款和附件。

1.5 提及特定法律或法规时，是指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取代或重新颁布），并包括依据该等法律法规所修订、取代或重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或依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任何附属法律。

1.6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有不同的要求，则表示单数的词语同时亦含复数的意思，反之亦然。表示其单一性的词语则包含任何性别的意思。

1.7 除非有不同的规定，否则时间指香港时间。

## 2. 有息贷款金额

2.1 根据及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贷款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各项条款，于提款期期间向借款方提供总数不超过等值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的现金循环贷款。

2.2 任何从港币到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等值货币之兑换率应按香港银行公会（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于提款日前一个银行营业日当天下午五时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hkab.org.hk/tc/rates/exchange-rates>）最新报汇的价表的汇价表，电汇买入价与卖出价的算数平均值折算。

### 3. 承诺

3.1 除非贷款方与借款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借款方须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贷款方偿还总放款及支付总放款产生的所有利息。

### 4. 贷款用途

4.1 总放款仅用作维持借款方集团的日常运营。

### 5. 利息

5.1 总放款的利息（「利息」）为 6.18774%（不论总放款以港币或其他等值货币提取），按以下标准向贷款方计算：

- (a) 利息自相关提款日开始计算，按未偿还放款，以 365 天为一年的基础，根据第 5.1（b）条规定的利率计算；
- (b) 贷款利率为本协议签订日前 5 个银行营业日当日下午 5 时正之前适用之以下两者之较高者：
  - (i) 香港银行公会所报的一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1 Month Hong 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加 1.5%；或
  - (ii)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港元最优惠利率（Hong Kong Dollar Best Lending Rate）减 1.5%。

5.2 本协议项下的放款按还款日及或最后还款日当日结息。借款方需根据本条规定于还款日当日及或最后还款日当日向贷款方以港元（或双方同意的其他等值货币）支付应付利息。利息须按利息期的实际天数（包括利息期第一天及最后一天）计算。

### 6. 提款

- 6.1 借款方可在提款期内的任何银行营业日分别就总放款作一次或多次性提款。借款方应在提款日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前（或双方同意的较多日期）向贷款方提交由借款方签署，列明提款日的提款通知。
- 6.2 当提款期届满时，借款方仍未提取的放款金额将被自动取消，借款方不可要求提取。
- 6.3 为免生疑问，如提款期期间出现控股股权变更，借款方根据本协议就总放款作出提款的权利将立刻终止。

## 7. 还款

- 7.1 除非贷款方与借款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借款方须于最后还款日或之前利随本清以港币（或双方同意的其他等值货币）偿还所有总放款本金及利息至贷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8. 提前还款

- 8.1 借款方可在任何一个还款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总放款，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借款方须在还款日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贷款方；及
  - (b) 所有未付利息及借款方在本协议下其它应付之款项均须在相关还款日偿还。
- 8.2 借款方可以港币或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等值货币偿还相关放款及支付相关利息，唯等值货币之兑换率应按香港银行公会（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在借款方就提前还款作出的书面通知前一个银行营业日下午五时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hkab.org.hk/tc/rates/exchange-rates>）最新报汇的价表的汇价表，电汇买入价与卖出价的算数平均值折算。

## 9. 支付条款

- 9.1 在任何一个提款日，贷款方须以港币（或双方同意的其他等值货币）支付借款方透过发出提款通知所提取的款项，其方式是在相关提款日当日（必须为一银行营业日）结束前根据提款通知的指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相关放款金额，或以借款方及贷款方不时议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10. 贷款方之法律权利

10.1 本协议赋予贷款方的权利和权力是附加的，将不取代或影响法律所赋予贷款方的权利和权力。

## 11. 转让

11.1 除非贷款方及借款方另外书面同意，借款方及贷款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及义务。针对借款方的控股股权变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本协议双方的任何权利、责任及义务。

11.2 本协议确保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并对他们具约束力。本协议所提及的签署方包括其有关的继承人和承让人。

## 12. 费用和开支

12.1 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一概由借款方承担。

12.2 无论借款方是否根据本协议提取任何款项，借款方必须缴付：

(a) 按贷款方之要求，贷款方因完成、保留、保护、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意图完成、保留、保护、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为了实现或意图实现本协议，而导致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以全额赔偿计算的法律费用、拍卖费、银行监管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方为决定是否已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而导致的费用和开支；及

(b) 借款方应立即支付因本协议进行修改或放弃有关的权利、其签署、登记、履行、强制执行、获取优先权或可接受为证据而产生的印花税、文件、注册或类似税项，并在贷款方的要求下，赔偿贷款方因其延迟或没有支付以上任何税项所引致的责任。

## 13. 修改、放弃和补偿

13.1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修改和放弃及在本协议下因任何违约所作出的放弃声明，只有签署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签署后才被视为有效。

13.2 时间是本协议成立的要素，但贷款方不行使权利、权力或决定权，将不会被视为放



弃该权利、权力或决定权。任何单一或行使部份权利、权力或决定权，亦不会构成对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决定权的障碍。本协议赋予贷款方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累积的，将不会取代或影响法律所赋予贷款方的权利、权力或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向借款方发出的通知或还款要求，并不表明借款方有权获得其它或进一步的通知或还款要求，同时，亦不构成贷款方放弃在没有向借款方发出通知或还款要求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作出其它或进一步的行动之权利。

## 14. 通知

- 14.1 除非另有规定，发给本协议下任何当事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成，而且应当采用亲自递交或通过邮递、邮资预付方式送达，寄达地址如下所列（如果事先提早三个银行营业日向收件人发出特定书面通知，可以改用其它地址）：

### 贷款方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壹号 14 楼

收件人：董事会

### 借款方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td)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壹号 14 楼

收件人：董事会

- 14.2 发给有关当事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a）如果采用亲自递交方式，应以递交时间为送达时间；（b）如果采用信件方式，在投邮后 2 天上午 9 时或快递公司记录的时间视为送达。但是，对于借款方发给贷款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只有在贷款方收到之后，才能视为已经送达。
- 14.3 与本协议或与其它文件有关的每项通知、要求或通讯，可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

## 15. 协议的完整性

- 15.1 本协议构成了贷款方、借款方完整的责任及义务，应当取代任何对此项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图表示和理解（不论口头或书面）。

## 16. 分割与冲突

- 16.1 根据适用法，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法院、仲裁庭宣布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在适用法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可能把这些条款从本协议中删除，使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而删除后的所有剩余条款应当继续有效。

## 17.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 17.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均应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 17.2 借款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司法诉讼或司法程序均应由香港法院受理，借款方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接受香港法院对其本身和财产而引起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行使非专属管辖权。但借款方同意贷款方可于借款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借款方所在地法院对本协议亦拥有管辖权。
- 17.3 本协议并不限制贷款方在其它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法院，对借款方及其财产提起任何司法诉讼或司法程序，也不限制任何为适用法所允许的送达程序。贷款方在一个或多个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或进行诉讼，并不排除在其它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法院起诉，无论两者是否同时进行。
- 17.4 对于因本协议而产生的司法诉讼、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司法诉讼，如果现在或将来选择在香港提起诉讼，借款方在此个别及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放弃有关这方面的任何异议。借款方也同意，在这一司法诉讼中对其作出的最终判决，应当具有终局效力，并可以在其它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区执行。判决的确认副本应被认为是债务事实和债务金额的最终证据。
- 17.5 在进行抵销、司法诉讼或司法程序（无论是发生在、香港、中国大陆其它地方，还是发生在其它地方）的过程中，借款方或其财产可能享有豁免权（包括送达程序的豁免、判决之前扣押其财产的豁免、执行中的扣押豁免、执行豁免或判决豁免等），这种豁免在性质上可能是主权豁免，也可能是其它性质的豁免。对于上述所有的豁免，在适用法允许的范围内，借款方在此明确表示：不可撤销地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予以放弃，无论该等豁免权是已经存在的或将来会获得的或因借款方或其拥有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方并赞同及服从上述法律诉讼所裁定的任何补救或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就上述诉讼而对任何人士拥有的任何资产所作出的决议或判决的制定、实施或执行。

18. 副本

- 18.1 本协议可签订任意数量的副本，经签订并交付的每份副本均视为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以下部分故意留白]*

兹证明本协议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

贷款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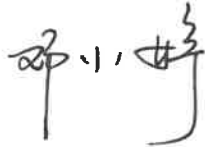
由 )  
代表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作为贷款方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签署： )



公司盖章  
位置：



见证人名称：



借款方

由 )  
代表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作为借款方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签署： )



公司盖章  
位置：



见证人名称：



附件一

提款通知

致：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收信者：董事会

日期： 年 月 日

有关：于 2024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有关总金额不超过等值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有息循环贷款的贷款协议（「贷款协议」）

贷款方：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借款方：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的定义与贷款协议内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贷款协议第 6 条条款，吾等现就总放款港币两千五百万元正（HK\$25,000,000.00）向贵司发出提款通知。吾等的银行户口资料及提款金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识别码：	
户口名称：	
户口号码：	
金额：	
提款日期：	

代表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姓名：

职位：